

一起森林失火案判决引出一家人的生态救赎

烧纸引发山火，6年补种4000棵树

在植树节来临之际，连云港市灌南县人民法院灌河流域环境资源法庭干警就2021年判决的一起森林失火案生态修复工作，邀请曾经的“被告人”及连云港市林业站工作人员重返6年前森林失火案现场，见证一场历时1990余天的生态救赎。

通讯员 殷开军 孙中正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王晓宇



仰大姐(中)和法院工作人员在查看补种松树生长情况



当年被烧山林局部情况 通讯员供图

烧纸引发火灾，烧毁树木1138株

2019年9月22日下午，仰大姐一家兄妹三人相约前往故乡山林内拜祭先人，烧纸过程中引发火灾。三人在扑灭明火后未仔细查看，离开后暗火复燃导致大面积山林烧毁，过火林地面积24693平方米，烧毁树木1138株。

2021年3月15日，灌南法院经审理认为，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核心是受损生态环境的修复，最终仰大姐因失火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兄妹三人需补种1500棵黑松和500棵朴树，验收时苗木保存率应达到90%以上，并连带赔偿生态修复费用39.3万元。仰大姐坦言，这

份判决既是责任，同时也是改过自新的机会。

前后6年，一家人补种4000余株树

为确保补种复绿责任落实到位，灌南法院联合修复方案出具方和专家辅助人对修复方案进行公开论证，确保修复方案的科学合理和可实施性。然而，从“一纸判决”到“一片青山”远比想象中艰难。为了保证修复效果，仰大姐一家在现场清理并完成苗木栽植后，按照方案要求还要进行为期三年的养护。刚栽植的两周内，每天都要带着工人到山上为两千多棵树木人工浇水，干旱季节保证一定的浇灌频率，秋冬季节及时清理杂草消除火灾隐患。“这些树就

像我的孩子一样！”仰大姐说，即便是养护期过后，她和家人也经常来到林地查看苗木状态。

近6年来，仰大姐一家投入大量精力，累计补种黑松、朴树共计4000余株，还搭配了栀子花和红叶石楠，基本全部成活。回访过程中连云港市林业站相关人士表示，补种的树木苗情表现优秀，过火场地乔木层、灌木层和草本层植被覆盖度已经恢复到较好的状态。

“判决不是目的，唤醒责任、修复生态、教育群众才是司法的价值所在。”灌南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从“失火者”到“护绿人”，当最后一片焦土被绿色覆盖，这场持续1990余天的生态救赎已超越个案意义，给灌南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和生态修复工作也带来了启发和激励。

拍中房产拒付尾款，8万元保证金被没收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王蔚 记者 严君臣)南通一男子在司法拍卖网上中拍一套房产，可支付尾款时却一再拖延，导致不得不重新拍卖。近日，朱某因拒付尾款，干扰司法拍卖程序，80000元保证金被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依法没收。

通州法院在司法拍卖平台上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通州区某装饰城的房产进行公开拍卖。经过四次竞价，朱某以428860元竞得该房产，并按照要求交纳了80000元保证金。然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朱某未能按时支付尾款。执行干警多次催促朱某履行付款义务，并书面告知其不支付尾款的法律后果，但朱某仍以各种理由拖延支付。

为此，法院裁定对被执行人的房产进行重新拍卖，最终以350000元成交。而朱某逾期未交

纳尾款已构成悔拍，其交纳的80000元保证金被法院没收。

由于重新拍卖的价格低于原拍卖成交价，朱某缴纳的保证金除优先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外，剩余的冲抵被执行人的债务。

司法拍卖不是儿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因此，买受人在参与司法拍卖时应当谨慎决策，严格履行自己的竞买义务，否则将为自己的失信行为付出高昂的代价。

商家虚假宣传“撕帽茅台”，被判退一赔三

现代快报讯(记者 陈云龙)近日，常州市消费者协会发布2024年度消费维权十大案例。其中一则案例中，沈某从烟酒店老板处购买28瓶“撕帽茅台”，但感觉酒“不太对头”，商家又无法提供正规购买信息。于是沈某诉至法院，要求退一赔三。最终，法院支持了沈某诉求。

自2022年起，沈某先后多次在烟酒店老板许某处购买28瓶“茅台”白酒，付款5.6万余元，这些白酒都被去除了瓶身外包装的防伪标签，俗称“撕帽茅台”。沈某用这些“撕帽茅台”招待宴请客人，在某次席间，沈某发现酒“不太对头”，于是和商家许某联系，要求许某提供编码，但许某一直未能提供。后沈某向公安机关报案。经调查，许某从黄某处进货，黄某的货源并非正规渠道。同时，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证明：案涉茅台与我公司生产出的茅台包装不符，并非我公司包装出品。于是，沈某诉至法院，

要求许某退还购酒款并予以三倍赔偿。

法院认为，商家许某未能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也不能提供合法进货来源。商家不仅隐瞒了案涉白酒的真实信息，还做了虚假宣传，对消费者的消费行为进行了误导，构成欺诈。因此，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法院支持了沈某“退一赔三”的诉求。

据承办本案的法官介绍，所谓“撕帽茅台”是商家制造的概念，商家宣称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为提高开瓶率，防止黄牛囤酒，出台了回收胶帽政策，被撕掉胶帽的茅台酒没有了收藏价值，价格才会更便宜。事实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从未要求经销商开展过类似活动，因为撕掉防伪胶帽就等于失去“身份证”，会让消费者无法鉴别真假。

常州市消费者协会提醒：“经营者应该诚信经营，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保证能够提供合法的进货来源以保障食品安全。”

欠债人被执行期间死亡，谁来还钱

法院根据欠债人遗产情况进行调解，由家属代为偿还

现代快报讯(记者 王瑞)俗话说，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如果被执行人死亡，那欠债该怎么办？近日，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看看法院是如何解决的。

汤某与陈某曾是合作伙伴，但一场合同纠纷让两人对簿公堂。2021年6月25日，法院作出判决，要求陈某给付汤某24万余元。然而，陈某并未按时履行判决，汤某便于2022年2月向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和解，陈某承诺每月按期履行，汤某自愿撤回执行申请。2024年10月，汤某发现无法联系上陈某，于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并希望处置陈某名下已查封的不动产。执行干警们迅速行动，走访了陈某的住所地，并向其家属以及辖区派出所调查了解情况。经核查，陈某已于2024年10月去世。面对这一突发情况，案件如何推进成了难题。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死亡，将带来执行程序的变化，通过中止执行程序、变更继承人为被执行人来保障申请人的胜诉权益。本案的执行程序将怎样推进？

该案的执行员李泽宇调取了被

执行人死亡的证明材料，确认死亡事件的真实性，并查找到了被执行人家属的联系方式。执行法官及时向申请人释明中止执行程序、变更被执行人继承人为新被执行人的相关法律规定。同时组织申请人、被执行人家属进行执行谈话。李泽宇耐心地与被执行人的家属阐释了相关法律条款：“虽然被执行人已经离世，但他所留下的债务并不能因此一笔勾销，你们作为被执行人的直系亲属，在法律上可能会被要求继承这份债务，成为新的被执行人。”最终，李泽宇和双方沟通：“如果能通过友好协商，找到一个既能保护申请人权益，又能减轻被执行人家属负担的解决方案，那将是最好的结果。”

经过承办人多次沟通和协调后，被执行人家属终于同意按照判决书的内容代为偿还被执行人所欠的债务。经过协商调解，申请人也作出一定程度的让步，自愿减免部分金额，双方达成还款方案。最终，被执行人家属自愿一次性偿还剩余金额，法院考虑到被执行人已经死亡，免除了部分执行费，案件得以执行完毕。

(文中涉案人物为化名)

说法

承办案件的执行员李泽宇表示，债务人的去世并不意味着其债务随之消灭。针对此类情况，法律有明确规定以保障债权人的权益，同时也保护继承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首先，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当被执行人为公民且死亡时，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其次，债权人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变更或追加被执行人的遗嘱执行人、继承人、受遗赠人，或其他因公民死亡而取得遗产的主体为新的被执行人。如果继承人放弃继承或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且不存在遗嘱执行人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则有权直接执行遗产，以满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最后，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在被继承人去世后，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夫妻闹矛盾，男方将两个月大女婴藏起来

现代快报讯(记者 李子璇)淮安于女士和张某结婚后生有一女，在哺乳孩子期间，夫妻二人发生矛盾，于是张某和其父亲强行抢走尚在襁褓中的婴儿藏匿起来。于女士多次要求获知女儿状况，并要求母乳喂养，其丈夫一家均不予理会。日前，于女士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于女士与张某出现矛盾后，遂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盱眙县法院立案受理后，立即向妇联沟通了解案情并前住于女士家走访调查，多方寻找张某及婴儿，几经波折终于拨通张某的电话，但张某仍拒不告知孩子的所在。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擅自抢夺、藏匿尚在襁褓中的女儿，致使于女士无法抚养哺育女儿，亦导致女儿被迫中断母乳，该行为不仅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也

构成对于女士因履行监护职责所产生的权利的侵害，符合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的法定条件。

法院遂作出民事裁定：禁止张某藏匿婚生女，张某应当如实告知申请人于女士女儿的具体住址并配合申请人于女士抚养哺育孩子。裁定作出后，张某拒不执行。法院联合公安、妇联召开联席会议商讨督促张某主动履行。经过三方的不懈努力，男方终于同意带孩子返回盱眙，孩子终于回到了母亲的怀抱。

法官提醒，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一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致使另一方无法直接行使抚养、教育、保护权利，构成对另一方监护权的侵害，有权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通过发送人格权侵害禁令，有力维护了申请人的监护权。